

郓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郓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知

郓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郓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郓城县围绕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县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发展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

《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郓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菏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部署要求，编制《郓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郓城县所辖行政区域。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郓城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属菏泽市管辖。东邻梁山县、嘉祥县，西接鄄城，南连巨野县、菏泽市牡丹区，北隔黄河与河南省台前县、范县相望。地理坐标：北纬35°19′~35°52′，东经115°40′~116°08′。南北长44千米，东西宽35.71千米，面积为1643平方千米。郓城县下辖16个镇、2个乡、4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约128.14万人。郓城县文化底蕴深厚，是水浒故事的发祥地，素有“梁山一百单八将，七十二名在郓城”之说，是闻名全国的“戏曲之乡”、“武术之乡”、“书画之乡”、“古筝之乡”。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郓城县紧紧围绕打造“突破菏泽”郓城先行区、早日跨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第一方阵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郓城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市前列，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4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亿元，年均增长7.8%，是

全市首个突破 30 亿元的县区。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640.3 亿元和 273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4.9%和 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89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91 元，年均分别增长 8.3%、7.8%、9.1%。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11：48.9：40.1，服务业占比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1）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郓城县已发现矿种 3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煤和地热；非金属矿产 1 种：砖瓦用粘土。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2 种，煤和地热，占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 25%。

煤：郓城县煤炭资源丰富，是华东地区最后一块整装煤田--巨野煤田的主要组成部分，郓城县查明煤炭资源量范围总面积 515.5 平方千米，赋存于巨野煤田的煤系地层中，共含有 27 层煤，可采煤层 8 个，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21.3 亿吨，是我省重要的煤炭基地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县保有资源量 20.54 亿吨，保有储量 5.36 亿吨。

地热：郓城县城市规划区发现地热田 1 处，已达到普查阶段。普查区内地热资源总量为 14.317×10¹⁷ 焦耳，热储中储存的水量为 19.3 亿立方米，允许可采地热水资源量为 490.6 万立方米/年，此地热田规模为中、低温中型地热田。

砖瓦用粘土：分布在黄河流域沿岸。

（2）矿产资源主要特点

—探明矿产种类少，以能源矿产为主

煤炭和地热是郓城县的优势矿产资源。煤炭查明资源储量大，煤质好，煤炭赋存区域比较集

中，有利于总体的开发利用。

地热资源赋存面积广、储量大。地热是一种新型环保型能源，具广阔的开发前景。

—煤炭矿床规模大

查明煤炭大型井田 3 处，中型矿产地 2 处，郓城县矿产种类单一，矿产地较少。

—矿产资源分布范围广

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南赵楼镇、郭屯镇、张营镇、潘渡镇、李集镇等地；地热主要分布于郓城县城区、丁里长镇及唐庙镇等地；优势矿产分布相对集中。

2.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1）基础性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已完成郓城县北部地区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面积为 858 平方千米。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已完成 1:20 万郓城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10 万菏泽地区农田供水水文地质调查，覆盖全县境域；已完成 1:2.5 万郓城县城市规划区地热资源普查，面积为 146.3 平方千米；已完成 1:2.5 万郓城县浅层地热能及城区地热资源调查，面积为 121.8 平方千米。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

已完成 1:20 万~1:100 万航空磁力测量、1:20~1:100 万区域重力测量，均覆盖全县境域。

—区域遥感地质调查：

已完成的 1:50 万山东省遥感构造解译图，控制全县境域。

—区域农业地质调查:

已完成的 1:20 万农业地质调查, 覆盖全县境域。

(2)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设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 全县共登记探矿权 1 个, 为山东省郓城县高庄井田煤炭勘探(保留), 登记面积 57.08 平方千米。

—已查明矿产种类与矿产地

截至 2020 年底, 郓城县已查明矿产资源 2 种, 为煤炭、地热, 其中煤炭矿产地 5 处, 地热矿产地 1 处。

—已查明矿产的勘查程度

在查明资源量的 2 种矿产中煤炭勘查程度均达到勘探, 勘查程度最高, 1 个地热勘查程度为普查。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 郓城县正在开发利用的矿山 4 个, 均为煤炭企业, 核定生产能力为 840 万吨/年, 按生产规模划分: 大型矿山 3 个, 中型矿山 1 个, 均为地下开采。煤炭企业总从业人员 8529 人, 煤炭开采量 829.1 万吨, 工业总产值 67.49 亿元。

(2) 采矿权设置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 共有采矿权 4 个, 采矿权均为煤炭。

4. 地质环境现状与治理恢复

随着矿业活动的开展，郓城县地质环境问题逐渐显现。截至 2020 年底，郓城县共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17582 亩，环境恢复治理效果显著。

（三）上轮规划取得成效

上轮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上轮规划的实施对郓城县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公益性地质调查得到加强

完成了郓城县北部地区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项目，面积 858 平方千米，基础地质调查程度不断提高。

2. 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取得新进展

完成菏泽凸起地热田成因机理及地热资源综合评价，开展了郓城地热田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工程。

3. 矿山规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规划期内共关闭砖瓦用粘土矿山 15 个。全县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19 个减至 2020 年的 4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21% 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本县内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了扭转，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煤等重要矿产“三率”水平稳步提升，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原煤入选率、煤炭开采回采率达到省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落实省、市相关要求，对地质环境治理加大了整治力度，截止到 2020 年底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17582 亩，达成上轮规划目标。

5. 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符合条件的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其中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2家。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山东省处于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时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升“一群两心三圈”协同发展水平，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根据郓城县现有保有资源储量以及“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预测保证程度高的矿产：煤、地热。

1. 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全县快速突破、后来居上、全面开创，对煤等矿产品的需求仍将持续，保障矿产资源的持续、有效供给，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开发煤炭资源，释放优质高效产能，稳定煤炭生产供应。适时积极推进郓城高庄煤矿前期工作。做大煤化工，着力延伸煤炭化工产业链条，实现煤焦油、焦炉气等副产品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2. 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满足农村供暖需求、助推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地热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煤矿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为实现山清水秀、生态宜居的目标，树立新发

展理念，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不断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围绕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围绕高质量发展，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 加强勘查、保障资源

加强地热、浅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3.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循环利用。督促矿山企业

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断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达标率保持在100%。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与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地质资料信息化、智能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推进，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总体格局充分衔接，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统筹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实现突破，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2. 2025年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及市级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及指标，同时根据郓城县实际，确定其他指标。

（1）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及特色农业地质调查，推进土地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助力现代农业。

（2）推进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

“十四五”期间，落实我省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与示范，以地热田为单位加强中深地热资源调查评价。推进巨野煤田外围及深部煤炭资源勘查工作。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

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23个，其中固体矿山4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65%，矿产资源布局更趋合理；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100%，煤炭开采回采率、原煤入选率和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均达到省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根据目前生产煤矿矿山的核定生产能力确定煤矿资源开采总量为840万吨。

（4）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原则，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到2025年底，郓城县已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未稳沉采煤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使采煤塌陷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将采煤塌陷地转变为一种新的资源，为区域提供新的发展机会，实现采煤塌陷地治理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专栏一）。

专栏一 “十四五”郓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总数	个	23	预期性
	固体矿产采矿权总数	个	4	预期性
	煤炭	原煤万吨	84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5	预期性
	三率指标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区塌陷地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19.73	预期性

3.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在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全面落实省、市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中的鲁西南煤炭资源区和黄河流域（山东段）油气地热资源区中涉及郓城县的区域布局。

鲁西南煤炭资源区

重点建设山东鲁西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和山东巨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继续开展巨野煤田深部及外围勘查，增加资源储备。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加强煤分质分级、清洁化利用。支持煤炭矿山智能化试点建设工作，打造一批国家级示范矿井，智能化开采量达到90%以上。配合好高庄大营井田的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黄河流域（山东段）油气地热资源区

以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加大黄河流域地热资源调查评价，摸清地热资源家底，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规划，结合郓城县勘查开采实际，合理确定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1. 重点勘查矿种：煤、地热。

重点勘查矿种调控措施：加强财政资金投入，提供更多基础地质资源信息，优先矿业权投放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

2. 重点开采矿种：煤、地热。

重点开采矿种调控措施：优先投放采矿权，提高准入条件和保障能力，同时鼓励矿山企业提升生产规模，规模化开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3.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规划，结合郓城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提出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重点区域布局。

煤炭地热资源区

包括郓城县大部分，矿产开发程度较高，基础设施配套性好，以煤电、煤化工、煤建材、城市供热等矿产品加工业已初具规模。依托四个现有煤矿矿山，实施“精煤”战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推进省级煤炭应急储备基地扩容提质，建设区域性煤炭交易集散地。推进煤炭矿山智能化试点建设。按照园区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积极引进产业链上层企业，做大煤炭化工，做优精细化工，向产业价值链两端延伸，向高质高端高效转型升级，打造 500 亿级高端化工产业“雁阵形”集群，加强煤炭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

积极推进地热勘查成果转化，指导地热开发利用，根据勘查成果规划和投放一批地热矿业权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参与地热资源开发。

（三）规划分区管理

1. 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规划，建设 1 个国家规划矿区，面积 3780.6 平方千米，其中郓城县内面积 709.04 平方千米。

规划区内煤炭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完备，实施规模开发，促进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形成保障安全供给的接续区，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煤矿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支持现有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实施整装勘查、规模开发。

2.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主要开采矿种为煤炭，面积为 2342.8465 平方千米，其中郓城县内面积 1263.17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 4 个。

重点开采区作为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监管区域，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按照省、市规划的部署要求，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为社会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信息服务，提高地质矿产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依托黄河流域特色农业产区，开展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及特色农业地质调查

工作，查明土地质量现状，划分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等级，评价土地适宜性，并对土地利用规划提出建议。

积极推进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与示范，为浅层地热能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基础；以地热田为单位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适宜性、开发利用总量和开发强度进行总体评价，确定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助力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

（二）矿产资源勘查

根据省、市规划部署推进巨野煤田外围及深部煤炭资源勘查工作，积极推动地热资源勘查，在地热田地热资源精细勘查评价的基础上，获取地热资源潜力评价的有关参数，计算资源储量，为后续开发利用提供依据，服务乡村振兴。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落实省、市分解开采指标，对全县开采矿种设定约束性总量调控指标。

1. 开采总量调控

合理调控开发强度，2025年，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840万吨。

2. 矿山数量调控

规划期内，煤矿矿山总数相对稳定，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4个。适时逐步投放地热采矿权，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23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65%。

（二）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市规划部署要求，落实划定的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1. 划定结果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9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登记矿种均为地热。

2. 投放时序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关政策变化等，科学安排投放时序，做到有序投放。

3. 管理措施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拟投采矿权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开采矿种。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技术经济指标等开采准入条件。

（三）规范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要求，满足农村供暖需求、助推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

鼓励地热开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按照温度差异进行梯级开发利用，使尾水温度小于 30℃，提高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推广“以灌定采、采灌均衡”“用热不用水”地热开发利用模式。加强地热回灌关键技术研究，开采孔隙热储型地热资源的回灌率不低于 80%，开采岩溶热储型地热资源的回灌率不低于 90%。地热尾水全部实现同层回灌或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地热尾水直接排放，新设地热井同时必须配套回灌井。

加强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地热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通过数据共享、共同论证等方式，坚持水热匹配确定合理取水量，满足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政策要求，保障地热开发利用快速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省、市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调整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专栏二）

专栏二 郓城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	万吨	120	45	/	
2	地热	万立方米	20	10	3	

2. 优化矿产品与技术结构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矿山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推动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领域融合发展，加强智能煤矿等产业升级改造。煤矿智能化围绕减人提效保安，全面推进煤矿“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化”建设。深化节能减排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积极利用煤矸石、矿井水、余热等资源进行再利用，推进矿业合理有序发展，营造全社会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六、绿色矿业发展

发展绿色矿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也是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保证矿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一）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郓城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二）绿色矿山建设

继续落实政府的引导推动和监管服务责任，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的促进作用。构建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2025年，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规划期内，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管理，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监督检查。

全面落实国家对绿色矿山的政策支持，在盘活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给予倾斜和支持。通过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针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的不同情况，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要任务。

1. 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地热矿山强力推进尾水回灌，采矿权人必须制定回灌方案，落实以灌定采措施。回灌井、回灌设施与取水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生产矿山

强化和落实采矿权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严格按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土地复垦。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制度。推进矿井水的脱盐处理工程，达到环保部门的指标要求，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初步建立县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到 2025 年，全县采煤塌陷地完成 100%+30% 的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30%。结合本县实际，开展巨野煤田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规划赵楼煤矿、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李楼煤矿塌陷地治理工程，根据采煤塌陷区特点结合城乡农林、水利、生态、旅游和产业等规划及政策规定，遵循“集中连片、规模治理、分类推进”的原则，采用传统农业、生态湿地等治理模式进行综合治理。2021-2025 年预计恢复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 19.73 平方千米，初步概算，需治理资金 4.83 亿元。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实施保障

加强实施管理。矿产资源规划经审批发布后，应当积极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对财政出资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程，按年度实施计划安排，推进项目落地落实，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年度计划。加强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程项目实施的规划审查，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发挥管控作用。

建立调整机制。《规划》的调整，由编制单位向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生效，主管部门需做出相应调整。

（三）实施监督评估

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部署人员力量，强化重点区域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四）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遵循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发展规律，探索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化调节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矿山企业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加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探索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水平，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五）注重宣传引领

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动员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

极参加省、市相关培训指导，学习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